

精编

American Literature: A Course in Chinese

美国文学教程

(中文版)

常耀信 著

本书面向国内高校英语专业本科生、专科生、英美文学方向研究生、中文系外国文学方向的师生等。是高校通用文科教材《美国文学简史》的配套用书。

南开大学出版社

精编美国文学教程

(中文版)

常耀信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编美国文学教程(中文版)/常耀信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5. 2

ISBN 7-310-02169-X

I. 美... II. 常... III. 文学史—美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I71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543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9.75 印张 4 插页 516 千字

定价:5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前 言

在很长时间里，人们对美国文学的重要性缺乏深刻认识。在 20 世纪前 30 年里，有见识的美国文学评论家开始以全新目光看待本国文学独特的伟大之处。他们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世人开始认识到美国文学经过近 300 年的演变，业已达到“成年”。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美国文学评论界开始对具体作品做具体分析，总结美国文学的创作理论。评论界“重新发现”美国文学的激情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升至其“沸腾点”。这一时期的评论重点在于美国早期文学，尤其是 19 世纪美国文学的主要作家及作品。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评论界从不同角度赏析现当代文学，进一步巩固了美国文学在世界文学上不可小觑的地位。今天，美国文学已成为世界文坛上的一朵奇葩。

美国文学的特点在于一个“新”字。它还比较年轻。从 17 世纪初叶北美拓殖开始迄今也还不到 4 个世纪的时间，而真正的独立美国文学的出现，应当说是在 19 世纪，距今也不足 200 年。美国人一向以新世界的新人自诩。他们不愿受传统的羁束，决心走出一条新路。这种求“新”的心理状态和精神面貌明显地体现在美国文学机体的质地中。历代美国作家都努力以其独特的方式在文苑内作出探索和尝试，从不满足于先辈留给自己的遗产，一向竭力以自己的新成就和新发现丰富和改进它。于是，殖民时代作家、浪漫主义时代作家、乡土文学作家、现实主义作家、自然主义作家、20 世纪 20 年代、30 年代的作家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迄今的几十年间，文学创作代代除旧布新，气象万千，不仅数量可观，质量也很高。美国文学保持了它开始时的发展趋势。

我国介绍研究美国文学的历史已逾百年。朗费罗的《人生礼赞》首次被译成中文是在19世纪70年代。惠特曼的一首诗及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首译本名为《黑奴吁天录》)的中译本出现在20世纪初。五四运动之后,惠特曼与马克·吐温的作品不仅有译本,而且有评论。20世纪三四十年代我国读者接触到奥尼尔、休斯的作品以及理查德·赖特的《土生子》,爱伦·坡也受到诸如鲁迅兄弟等人的重视,欧文的某些杰作被选入中国大学生读物和教科书。自1919至1949年间,我国对美国文学的译介有了新进展,梭罗、安德森、斯坦贝克、刘易斯、德莱塞、惠特曼及马克·吐温等人的作品与中国读者见面。新中国成立后迄今,我国一些外国文学研究者一直在致力于美国文学的译介工作。20世纪50年代,惠特曼、德莱塞、马克·吐温、杰克·伦敦等受到厚爱,霍桑的《红字》及麦尔维尔的《白鲸》也出现了中译本。海明威自20世纪30年代首次被介绍到我国后,一直受人瞩目,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国人对他的兴趣日趋强烈。20世纪60年代以后,我国的美国文学研究者开始认真考虑撰写美国文学史。自20世纪70年代末迄今,我国外国文学研究界异常活跃。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各大学的学者们以及外国文学研究者不断推出新的研究成果。美国文学作品的翻译工作也有了长足进步。相当数量的美国小说、诗歌、戏剧等各种文学体裁的作品都有译本面世,中国读者对美国主要作家的主要作品,已经不再陌生。

对包括美国文学在内的外国文学的研究和介绍,已对我国现当代文学的发展产生了相当影响。20世纪二三十年代,惠特曼对郭沫若等一代新诗人的成长,奥尼尔对曹禺、洪深等剧坛巨匠的发展所产生的巨大影响都是醒目的例子。以当代论,西方文学的一些流派,如黑色幽默、准小说、“先锋派”等,对成长的中国作家都具有相当吸引力。海明威和福克纳业已成为一些年轻作家的楷模和灵感源泉。曾受我国古典诗学和诗歌影响的美国意象派诗歌20世纪80年代又折回来,对我国当代诗坛的创作发挥了促进作用。中国文学创作的现实主义主流传统受到震撼,一种从内容到技巧的文学革命正在进行,中国文学的面貌在一定程度上也正受到微妙的影响。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各大学都开始教授美国文学,也出版了一些教材。拙作《美国文学简史(英文本)》(1990年首版、2004年第2版)、《美国文学选读》(1987年—1991年首版,主编)以及《美国文学史(上册)(中文本)》(1998年版)便是在这种大格局的激励下写出的。现在出版的这部《精编美国文学教程(中文版)》,是综合本人多年教学和科研成果,并参考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

力争在有限的篇幅内，以简明的语言，提纲挈领地勾勒出 300 多年来美国文学的发展历程。时间断限是自 17 世纪北美拓殖时代说起，直至当前；内容则是重点介绍和评论主要作家的主要作品。希望读者能在短时间里获得对美国文学概貌的清晰印象，并能对进一步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王蕴茹、张彤、宋立君等人参加了编译工作。

本书面向国内高校英语专业本、专科生，英美文学方向研究生及中文系外国文学学习者，英美文学爱好者和研究者等。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吸收了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但由于笔者见识不广，涉猎有限，错讹之处一定不少，企盼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著者

2004 年 5 月于吴岛

目 录

第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文学 /1

第一节 北美拓殖和美国清教主义 /1

第二节 殖民地文学 布雷兹特里特/泰勒/爱德华兹 /7

第二章 独立革命时期的文学 /20

第一节 独立革命时期的文学 杰斐逊/潘恩 /20

第二节 富兰克林/克里夫古尔 /32

第三节 弗瑞诺/布朗 /37

第三章 浪漫主义时期的文学 /44

第一节 浪漫主义时期简介 /44

第二节 欧文/库柏 /49

第三节 新英格兰超验主义 爱默生/梭罗 /58

第四节 霍桑/麦尔维尔 /67

第五节 惠特曼/狄金森 /79

第六节 艾伦·坡/朗费罗及其他 /92

第四章 现实主义时期的文学 /107

第一节 现实主义时期简介 /107

第二节 豪威尔斯/詹姆斯 /110

2 精编美国文学教程

第三节 马克·吐温 乡土文学 /120

第五章 自然主义文学 /134

第一节 自然主义文学简介 /134

第二节 克兰/诺里斯/德莱塞 /137

第三节 罗宾逊/伦敦及其他 /144

第六章 20 世纪 20 年代 /153

第一节 20 世纪 20 年代简介

20 世纪 20 年代诗歌 (1): 意象主义诗歌运动 /153

第二节 20 世纪 20 年代诗歌 (2): 庞德/艾略特 /158

第三节 20 世纪 20 年代诗歌 (3): 威廉斯/史蒂文斯 /173

第四节 20 世纪 20 年代诗歌 (4): 弗罗斯特/卡明斯 /181

第五节 20 世纪 20 年代诗歌 (5): 芝加哥文艺复兴/桑德堡/克兰/穆尔 /187

第七章 20 世纪 20 年代的小说与戏剧 /195

第一节 菲茨杰拉德/海明威 /195

第二节 福克纳/安德森/斯坦/凯瑟/刘易斯/乌尔夫 /207

第三节 20 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戏剧 /222

第八章 20 世纪 30 年代 /230

第一节 20 世纪 30 年代简介 /230

第二节 20 世纪 30 年代小说/约翰·多斯·帕索斯/约翰·斯坦贝克 /232

第三节 南方小说 (波特·威尔蒂/麦卡勒斯) 韦斯特 /242

第四节 20 世纪 30 年代诗歌与戏剧 /248

第九章 二战后美国诗歌 /255

第一节 二战后美国诗歌简介 /255

第二节 20 世纪 40 年代诗人: 毕肖普/威尔伯/贝里曼/贾勒尔/梅里尔 /257

第三节 自白诗派诗人 /269

第四节 “垮掉的一代” 诗人 /278

第五节 黑山派诗人 /290

第六节 纽约派诗人及沉思型诗人 /299

第十章 二战后美国小说(1) /307

- 第一节 二战后小说简介 犹太小说 贝洛/梅勒 /307
- 第二节 塞林杰/马拉默德/罗斯 /319
- 第三节 契弗/厄普代克/欧茨/贝蒂 /327
- 第四节 二战后南方小说 /337

第十一章 二战后美国小说(2) /345

- 第一节 后现代小说简介 /345
- 第二节 海勒/冯纳古特/凯西 /348
- 第三节 巴斯/品钦/巴塞尔姆/纳博科夫 /359
- 第四节 “垮掉的一代”小说 勃洛斯/凯鲁瓦克 /369

第十二章 二战后美国戏剧 /375

- 第一节 威廉斯/米勒 /375
- 第二节 20世纪60年代美国戏剧 阿尔比 /385
- 第三节 20世纪70年代迄今的美国戏剧 谢波德/玛迈特 /389

第十三章 非裔美国文学 /392

- 第一节 非裔美国文学简介 /392
- 第二节 哈莱姆文艺复兴 理查德·赖特 /396
- 第三节 二战后非裔美国文学 /401

第十四章 美国多种族文学 /420

- 第一节 美国多种族文学简介 印第安人文学 /420
- 第二节 亚裔美国文学 /433
- 第三节 墨西哥籍美国人文学 /440

参考书目 /445**索引 /452**

第一章 殖民地时期的文学

第一节 北美拓殖和美国清教主义

15 世纪末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后，欧洲出现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移民运动。进入 17 世纪以后，向美洲大陆的移民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就北美而言，法国人、瑞士人、荷兰人、德国人和苏格兰—爱尔兰人、西班牙人及英国人分别在圣劳伦斯河沿岸、特拉华河沿岸、哈德逊河沿岸、纽约及宾夕法尼亚、佛罗里达及大西洋岸逐步立定脚跟。黑人奴隶也已出现；印第安人自古以来便在这块大陆上定居。在这些殖民区中，英国人的影响最大。他们的人数最多，宗教、社会、文化根基最牢固。至 18 世纪中期，英国殖民区人口已达 200 万，各种出版物近 12 000 种。

英国向北美的移民活动始自 17 世纪上半叶。英国人在北美所建的第一个永久性殖民区是弗吉尼亚州的詹姆斯敦。这一计划的主要成员之一约翰·史密斯船长（John Smith, 1580—1631）在他后来撰写的《弗吉尼亚通史》（*The General History of Virginia*）中说，他们百余名殖民者于 1606 年 12 月从伦敦分乘三条航船出发，1607 年 5 月抵达弗吉尼亚。清教徒前辈移民（the pilgrim fathers）1620 年 9 月乘“五月花”号（*The Mayflower*）远渡重洋抵达新英格兰的科德角，建立起普利茅斯殖民区。担任该殖民区总督 30 余载的威廉·布雷福德（William Bradford, 1588—1657）后来著《普利茅斯开发史》（*Of Plymouth Plantation*），在回顾“清教徒前辈

移民”移居美洲的动机时列举了四条理由。前三条说，他们主要是为着谋生：他们要离开生计艰难的荷兰，寻觅一处条件更好、危险更少、更有益于后代成长的归宿之地。在第四条中，他严肃地指出，这虽是最后一条，却并不是最次要的。这些移民具有一种伟大的希望和内心的热诚，“要为在世界那些边远地区传布和促进实现基督天国的福音奠定某种良好基础，或至少为此做一些努力；是的，纵然他们可能只是其他人进行这样一项伟大工作的跳板亦可”。这一段话有力地说明，尽管“五月花”号乘客中只有少数人是虔诚的清教徒，然而他们位居主导地位；他们历尽艰辛到新世界来，是因为内心有一种神圣的使命感激励和鼓舞着他们。

1630年的“清教徒移民”(the Puritans)的主导思想又有所不同。这一次移民人数众多，思想和物质准备充分，宗教色彩极为浓厚，在历史上有“大迁移”之称。在总督约翰·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 1588—1649)的率领下，第一批“清教徒移民”分乘四艘航船于1630年抵达马萨诸塞州海湾地区，建立起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在航行中，温思罗普立在旗舰“阿贝拉”号上，以《基督教博爱的典范》(“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为题，发表了关于他们此行目的和意图的明确“宣言”：他们去新世界的目的不是积财致富，而是为能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崇拜上帝，为建立一个真正的宗教社会，“山顶之城”，保证他们自己和后代更能免受今世里堕落的侵蚀，争取得到拯救。在他的心目中，“清教徒移民”自愿移居北美的目标是极其明确的：“寻找一个在适当的政教体制治理下一起生活、相互谐调的地方。”他指出，这是上帝和他们之间达成的“圣约”。这一思想是北美“圣约神学”的最初体现。在温思罗普的领导下，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逐步兴隆、发展，到1640年，大约已有25 000人分居在殖民地各个村庄内，其中包含着英国当时最优秀的牧师和神学家，从而成为北美最大、最富、最虔诚的居民区。在17世纪结束以前的70年中，“清教徒移民”的历代栋梁，诸如马瑟父子、约翰·科顿以及科顿·马瑟等人，竭诚恪守上帝的律例和诫命，保持海湾殖民地及新英格兰作为上帝选民的使命的纯洁性，建立起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逐步完善了“圣约神学”，使新英格兰清教传统成为美国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温思罗普的布道演说简明地勾勒出美国清教主义的基本纲领，向世界和后人宣布了北美移民的重要使命。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事实；随着时间的推移，它愈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意义，在美国历史、美国文化、美国人的性格以及美国文学上留下了它的百世不磨的烙印。因此，学习和研究美国文学，首先应当了解一下美国清教主义的内涵。

布雷福德和温思罗普所代表的清教徒，他们的言行有着严肃的道德和宗教原则。在宗教上他们属加尔文宗。在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国神学家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在其著名的《基督教原理》一书中，总结了欧洲宗教改革的思想主张，结合他对《圣经》和神学的多年研究，提出一套系统的神学理论，为新教奠定教义基础。这就是17世纪初叶来到北美定居的清教徒所信奉的加尔文主义神学主张。

加尔文主义可以简明地归结为五点：（1）彻底的堕落：这一点强调原罪思想，人的罪孽源于亚当的堕落，人毫无能力拯救自己；上帝是一切，而人却无足轻重，是一切邪恶的根源；上帝欲使万物和谐，而人出于罪恶本性则制造不和。（2）无条件地挑选：上帝没有拯救人类的义务，他随其所好“挑选”他要拯救的人；入选或定罪都是预定的；然而，没有人能分享这种先知，人们都必须赞同“上帝的意愿”。（3）有限制的赎罪：基督并非替所有的人、而只是为得救者殉难的；倘若他未死在十字架上，谁也不会得救的；因而，人们又见到上帝爱人类的又一佐证。

（4）不能拒绝的恩惠：上帝的恩惠是随意赐给的，既无法争取亦不能拒绝；恩惠是指上帝的拯救和宽容的威力而言，包括赦免罪过、赋予新生、抗拒诱惑的力量以及一种美好的心神平静感；这是圣奥古斯丁的“不平静的心灵在上帝那里得到平静”的思想，酷似马丁·路德所坚持的以同基督精神合一感作为得救的首要条件的主张。（5）圣徒的永远感恩：上帝的选民得救以后拥有执行上帝旨意的一切能力，自始至终正直地生活，这是上帝绝对至高无上地位所导致的必然而合乎逻辑的结果；人不可能在享受恩惠之后再拒绝它以表明自身胜过上帝的威力。由此可见，清教徒是上帝的虔诚信徒。

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坚信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是上帝把他们从旧世界的罪过和堕落中拯救出来，送往北美这块福地的。新英格兰清教第三代神学栋梁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 1663—1728）在《基督在美洲的不绩》（*Magnalia Christi Americana*）一书中说：“最初驻足新英格兰的牧师和基督徒是一批可能从英格兰所有各郡选出的人，这不是出于人的计划，而是上帝的神奇作用，使相互完全陌生的人同心如一地向他们不知在何处的荒野退去。”清教神学家们都认为上帝挑选出一个新国家的人民，把最优秀的种子播种到北美这片荒原上。他们来到这里的唯一目的是遵照上帝的意愿建立一个“圣经国”，外御堕落和罪过，内防任何异端分裂，以使后世永享上帝的恩赐和慈悲。这样一种崇奉和笃信态度，只能导致颐指气使、顺昌逆亡的宗教狂热。新英格兰清教徒崇尚政教合一制度。这种神权政

治的统治是至高无上的。后来在移民群众强烈要求民主的形势下,这种情况虽然有所改变,代议制政体逐渐建立起来,但是真正的自由依然很少。在17、18世纪新英格兰殖民区内显然也具有某种严苛、偏激的因素,给生活涂上了一层暗淡的色调。人们读19世纪作家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的名著《红字》(*The Scarlet Letter*)便可知道,女人因私通而犯诫,就必须在胸前戴上标志通奸的红字以示惩罚。当时社会风气是紧张的。对于可能危及他们的生活方式的人,清教政体总是切齿愤盈的。他们不容许托马斯·莫顿(Thomas Morton, 1579—1647)的英国国教徒殖民区梅里芒特在殖民区内立五月柱,寻欢作乐,在清教徒的眼皮底下诵读英国国教祈祷书;他们迫害异端、异己,不容许诸如安·哈钦森(Anne Hutchinson)和英格兰教徒坚持异议;他们在17世纪末进行了旷日持久、大开杀戒的驱巫案事件等等。这种“新英格兰方式”不仅引起了殖民区内部的分裂,从历史的长远角度看,也导致了清教主义的衰亡。到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叶,清教主义受到了普遍谴责。

当然,应当指出,新英格兰的神权政体在历史上是发挥过它的积极作用的。它以其独特的方式强调了个人的突出地位,引导它的民众争取自由、反对旧世界的高压政治机器,给予他们以在新世界开创新天地的使命感和信心。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重视教育和知识,因而能在几十年的时间内把波士顿建成英国殖民地中唯一可以和伦敦相比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在某种意义上讲,它通过教育民众进行自我修养、不以出身而以实际生活表现去对待他人,促进了美国人民的平等和民主思想的发展。近年的研究成果力图表明,17世纪新英格兰清教徒也不是那种衣粗食淡、不苟言笑的道学先生,那种戒酒、禁欲、禁止欢笑的“苦行僧”,那种不懂审美、敌视文学艺术的人。新英格兰清教徒不仅衣着五颜六色,而且饮酒、爱美、兴办教育,等等。这些都是合乎历史实际的。

经过70年的变迁,这一政体本身已经成为一种高压政治机器。移民们在新世界立足之后,参与意识逐渐增强。到1691年英王任命总督,代表性议会得以成立,“圣经国”才最后消失。至于清教主义,随着时间的推移,也逐步让位于唯一神教主义和超验主义。至1832年,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在清教主义支柱马瑟父子(Increase and Cotton Mather)站立过的圣坛上宣布辞去牧师职务时,清教主义确是最后消亡了。

清教主义对美国文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它的理想主义后来渗透进了美国文学的机体中。从总体看,美国文学——至少是白人的美国文学——是建筑在《圣

经》伊甸园神话基础上的文学，在很大程度上，它是表达美国清教主义遗产——虔诚理想主义的一种文学形式。清教徒梦想着生活在一种完善的秩序下面，怀着勇气和希望竭诚在北美建设一处新伊甸园，以使人们最终过上理想的生活。在这种使命感的鼓舞下，他们面对艰难险阻而无所畏惧，内心充满乐观主义情绪。这些都成为美国文学产生和成长的重要滋养。爱默生将美国人视为再生的亚当，古朴率真地面对着整个世界；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把自己描绘成生活在伊甸园中的亚当；惠特曼看到自己的同胞整日忙碌在新世界，宛如重返伊甸园的亚当的子孙，而感到心旷神怡；而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在自己的主要作品中运用“亚当的题材”描绘出一个个天真无邪的“新人”形象。在19世纪美国文学、历史和神学领域内，新亚当在新伊甸园的“美国神话”的轮廓愈来愈清晰，内容愈来愈充实。就是在20世纪文学作品中，“美国的亚当”仍以某种形式影响着文学创作，他的身影也总是隐约出现在“了不起”的盖茨比、艾萨克·麦卡斯林、霍尔顿·考尔菲尔德、奥吉·马奇以及《看不见的人》（*Invisible Man*）中的“我”等文学形象身上。而且，在许多作品里，乐观主义情绪弥漫在字里行间，凡此种种都体现出美国清教主义的深远影响。

不仅如此。美国清教徒形象地观察事物的方式又导致了具有典型美国文学特点的象征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清教神学及清教徒的文学实践是这种象征主义发展的主要原因。在虔诚的清教徒看来，现实的大千世界只是上帝的一种象征而已。这个世界因上帝的无所不在而具有意义，因上帝的明显行动而得到人们的理解和诠释。他们认为物质生活同时具有精神性质，生活中的一切现象都是上帝意图的组成部分和具体表现。在威廉·布雷福德和科顿·马瑟等早期开拓者的著作中，很容易发现这种在清教徒思维中经常发生的象征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过程便成为美国人民和作家赖以成长的文化传统的一部分。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认为自然界充溢着形象和比喻，爱默生的《论自然》（*Nature*）宛如充满象征意义的连续的独白，而霍桑、麦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1819—1891）、豪威尔斯（William Dean Howells, 1837—1920）以及其他许多作家在自己的创作中，把象征主义已经作为一种技巧运用。清教徒这种独特的观察世界的方式是这些作家所受教育的一个基本构成部分。

在写作技巧方面，清教徒作品的朴素无华也给美国文学留下了清晰的印迹。清教徒崇尚朴素、反对浮华。新英格兰听众和读者的欣赏水平，对文风趋于简朴和形象化都起到了促进作用。早期清教徒著作家的作品都有语言清新、简朴、直

接等特点。约翰·科顿的“朴素、诚实”的风格和充满“智慧的语言”便是很好的例子。清教徒的这种文风对后代文学的突出影响表现在美国文学语言口语化风格的形成过程中。富兰克林的《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表现出口语化的显著特点。到19世纪中叶以后,现实主义文学大师马克·吐温的名著《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的语言又进一步体现出这种风格的状态,后来又经过几代作家的艰苦努力,它终于在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8—1961)的作品中脱颖而出,成为美国文学的独特风格。诚然,美国文学的口语化风格和清教文风相较,存在着语言质地的根本不同,但是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它们之间显然存在一脉相承的关系。

美国的价值观念在许多方面基本上属清教主义性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社会公众舆论带有强烈的清教色彩,社会生活和文化趣味深受清教气氛的感染和制约。就美国整个民族的性格而言,清教的烙印最深;就左右北美大陆的思想及思维方式而言,清教徒的威力最有效、最成功。美国作家就是在这样一种特定的文化环境中进行创作的,因此,美国文学在很长时间中表现出明显的说教美学倾向。美国作家多以教育社会为己任,在他们的美学观中,娱乐作用是第二位的。而且,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不少敏感的领域,作家们也似共同恪守某种默契一样,在触动这些禁区(如性爱)时很有谈虎变色之态。也是由于这种原因所致,在19世纪末,脱颖而出的几位年轻作家,如斯蒂芬·克兰(Stephen Crane, 1871—1900)和西奥多·德莱塞(Theodore Dreiser, 1870—1945)等,都曾经历过屡试屡蹶几乎夭折的危险;像克兰的《街头女郎马吉》(*Maggie: A Girl of the Streets*)和德莱塞的《嘉莉妹妹》(*Sister Carrie*)这些经典传世之作都险些变做死胎。究其原因,无非是他们斗胆闯禁区,作品揭开了社会虚伪的面纱,使保守的社会舆论感到了切肤之痛的缘故。这种惶恐和畏忌状态至20世纪初叶才有所改变。这种状况出现的原因有很多,清教主义传统在经受过一个多世纪的激烈批评以后已开始失去对社会文化的主导性影响,大概是其中主要原因之一。

在回顾清教主义对美国文学的影响时,人们很难断然评说它的是非曲直。传统影响总有正反两个方面。正面的影响固然重要,而对其某些侧面、尤其是颇具不定性质的侧面的影响,也不可小觑。如此看来,在美国文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清教主义作为一种传统思想发挥了一种关键作用。在学习和研究美国文学时记住这一点很重要。美国的民族思想和文化机体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在清教主义传统之外,还有杰佛逊民主的理性自由主义、汉密尔顿的保守主义、南方种族

主义、19世纪新英格兰超验主义，以及边界个人主义等等。清教主义只是其中的一种因素而已，然而，它是最突出、最持久、最富影响的一种，在美国思想中占有无可争议的主导地位。

美国清教徒曾竭诚建立的“荒野里的锡安”或许早已消亡，也或许从来就没有建起过。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都不是重要的。在美国民族和国家的成长过程中，清教主义的目标体现出人对理想的憧憬和追求精神。这是美国人民的民族精神。这种精神激励了先辈移民乘木舟远渡重洋来到新世界安家立业，鼓舞着北美的开拓者不畏艰苦向荒野去索求新生活，也是它激扬和振奋了殖民地人民去进行伟大的独立革命。这种精神已经深深根植于美国人的思想意识中，成为美国人民的性格及美国文化传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清教主义作为一种教义或许早已消亡，它所建立的神权政治也不过延续了70年；但是，早期清教徒的后辈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清教主义的基本思想以及先辈清教徒的习惯及传统，体现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传播到全国各地去，使之作为一种价值体系、一种生活哲学、一种传统，持久地延续下来。它已不再是一套宗教信条，而是成为一种精神状态，成为所有美国人所呼吸的民族文化空气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不了解它，就不易了解美国及其文学。

第二节 殖民地文学 布雷兹特里特 / 泰勒 / 爱德华兹

殖民地文学简介

美国文学史上的殖民地时期有一个半世纪之久。它大体相当于英国文学自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至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的那一个阶段。刚在荒野立足的北美殖民者自然不能在文学成就上与伊丽莎白文艺余辉尚在照耀的英国相提并论，但是，他们在开创新生活的同时也在创造着新文化和新文学。真正意义上的美国独立文学出现在19世纪。它最初的发端说起来相当卑微。包括日记、札记、书信、稗史、游记、布道文稿等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私人文字，在殖民地时期的文学中占据着主要位置。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这些虽有历史文献的重要价值，却极难算得上是文学作品。这一时期内出版的各种图书，一半以上是关于宗教或与宗教有密切关系的。从这个角度观察这一时期的作品，人们可以按照它所表现出的特征将它分做三个界限清晰的小阶段。从17世纪20年代至中期的30年是诸如布雷福德、温思罗普、约翰·科顿、托马斯·胡克

(Thomas Hooker, 1586—1647) 及罗杰·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1603—1683) 等第一代清教徒奠定清教信仰基础的时期, 他们的作品以其动人的使命感而著称。从 17 世纪 60 年代至 18 世纪初的 40 年间, 清教的神权政体经历了由盛转衰的痛苦阶段。这一时期的文字记载几乎无一例外地充满责备声, 有自责, 也有对世人堕落和叛教行为的申饬和劝导。进入 18 世纪以后, “圣经国”已不复存在, 清教的精神大厦危如累卵, 险象环生。像科顿·马瑟和乔纳森·爱德华兹那种履险如夷、力挽狂澜于既倒的清教神学家, 竭尽毕生精力, 准备和推动了北美“大觉醒”运动, 以使自己的信仰免遭泼天大祸。他们的作品的宗教色彩极其浓厚。

这一时期作品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这其中对各地殖民地状貌的描绘, 例如约翰·史密斯关于詹姆斯顿和新英格兰的记述, 乔治·阿尔索普 (George Alsop, 1638—?) 对马里兰的描写, 威廉·潘恩 (William Penn, 1644—1718) 对宾夕法尼亚的介绍等; 也有对印第安人的最初记载文字, 比如约翰·史密斯关于被印第安人捉住与获释的文字 (其中包括对后来著名的印第安女郎波克杭特丝的描绘)、约翰·乔斯林 (John Josselyn, 1638—1675) 的诗作《印第安女郎》(*The Indian Girls*), 玛丽·怀特·罗兰森 (Mary White Rowlandson, 1635—1678) 所著《被俘和获释》(*Captivity and Restoration*), 以及约翰·梅森 (John Mason, 1600—1672) 描述移民与印第安人流血冲突的《佩克特战争简史》(*A Brief History of the Pequot War*) 等; 也有阐述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重要文献, 在这方面, 约翰·伍尔曼 (John Woolman, 1720—1772) 所著《札记》(*Journal*) 中的《论青年》(“Youth”)、《实业与良心》(“Business and Conscience”) 等篇章以及他的《关于蓄奴的考虑》(*Considerations On Keeping Negroes*), 塞缪尔·丹佛斯 (Samuel Danforth, 1626—1674) 的《彗星的性质和含义》(*The Nature and Meaning of Comets*), 温思罗普的《关于地震的演辞》(*A Lecture on Earthquakes*) 及科顿·马瑟著《基督在美洲的不绩》一书中的某些章节等, 都是适例。

在这一时期里, 许多诗作和诗人开始出现在尚显萧森的北美艺苑中。北美的首部畅销书《海湾赞歌集》(*The Bay Psalm Book*), 作为表达海湾殖民地加尔文主义的第一部文学著作于 1640 年问世。迈克尔·威格尔斯沃斯 (Michael Wigglesworth, 1631—1705) 的《末日》(*Day of Doom*, 1662) 的销售量遥居首位达一个世纪之久, 直至本杰明·富兰克林发表他的《致富之路》(*The Way to Wealth*) 后才退居第二位, 其影响在北美仅逊于《圣经》和《新英格兰入门》(*New England Primer*)。《新英格兰入门》一书, 实际上是一本包含短诗、赞歌、祷词及押韵字母